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022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颜久彬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永宁社区居委会藤桥沙姜园开发队

代理机构 中知信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